

# 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在此提醒您：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，请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持更新后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登录基金账户办理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您的交易。按照监管规定，如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

附：

##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

第十一条：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、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，公民应当换领新证。

第二十三条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(即第一代身份证)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

## 2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

第十九条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、金融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